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I) 委任執行董事；
(II)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變更；及
(III) 關連交易－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告由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4A.35條作出。

(I)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6年6月1日(「生效日期」)起，原野先生(「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原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原先生

原野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戰略投資部總經理。原先生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曾負責公司的戰略規劃、戰略投資、投資者關係和品牌公關工作，目前負責戰略投資部工作。原先生還擔任本公司多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及／或法定代表及／或總經理。

原先生擁有豐富的資本市場經驗和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原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美國泰山投資控股集團執行董事。美國泰山投資控股集團為一間泛亞私募股權公司，資產管理規模超過20億美元。原先生負責中國以及東南亞的投資，專注於金融科技、物流、電商、商業服務等領域。在任期間曾領導投資多個海內外優質項目，包括盛業、越南最大的民營物流集團Scommerce，以及印尼頭部電商Bukalapak。

在此之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曾擔任一家投資顧問公司的合夥人，負責中國區不良資產及國企混改投資。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成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於二零一零年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及金融榮譽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原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6年6月1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服務協議，原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根據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僱傭合約，作為本公司的戰略投資部總經理，原先生的薪金包括基本年薪人民幣1,100,000元、酌情花紅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福利，以表揚其對本公司的貢獻。應付原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戰略投資部總經理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其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該薪酬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原先生持有本公司568,7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並於本公司1,5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原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原先生亦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上述委任原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原先生加入董事會。

(II)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變更

為讓每位董事都有更多機會參與公司董事會事務，為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做出貢獻，並確保公司董事會結構的全面性及多元性，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6年6月1日起，Tung Chi Fung先生（「**Tung先生**」）將不再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同時原先生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自2026年6月1日起，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原先生擔任主席，盧偉雄先生及孫偉勇先生擔任成員。

(III) 關連交易－提供財務資助

緒言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於2025年9月24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環球有限公司（「**盛業環球**」，作為貸款人）與原先生（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盛業環球向原先生提供本金為20,00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該貸款**」），為期48個月，由2025年9月24日起至2029年9月23日止。該貸款已於貸款協議簽訂日由原先生悉數提取。

於貸款協議日期，原先生為本集團之戰略投資部總經理，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原先生於貸款協議日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該貸款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除溢利比率外）均低於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該貸款於貸款協議日期屬完全豁免之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原先生自生效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原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自生效日期起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鑒於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之完全豁免僅適用於僅涉及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交易，自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生效日期起，該豁免不再適用於該貸款項下之未償還餘額。據此，本公司自生效日期起，就該貸款之餘下期間嚴格遵守相應申報及公告規定。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 日期：** 2025年9月24日。
- 訂約方：** (1)盛業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2)原野先生，於貸款協議日期，原先生為本集團戰略投資部總經理，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據此，原先生於貸款協議日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惟並非本公司於上市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本金：** 20,000,000港元，已於貸款協議日期由原先生悉數提取。
- 利率：** 免息。
- 期限：** 48個月，由2025年9月24日起至2029年9月23日止。
- 用途：** 原先生個人及家庭規劃用途。
- 還款：** 原先生須於2029年9月23日(即貸款期限屆滿日)一次性償還貸款本金，或於期內透過抵扣其應收本集團之薪金、花紅或其他酬金償還貸款本金。原先生可隨時於到期日前自願提前償還貸款本金之全部或部分。
- 擔保：** 該貸款並無抵押或擔保。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依據其長期施行之員工福利安排，向符合資格之僱員提供免息借款，作為人才挽留及僱員福利政策之一部分。該等免息借款乃按統一條款及條件向不同職級之合資格僱員提供，並非僅限於高級管理層。於評估原先生之貸款申請時，盛業環球已參考本集團向其他僱員提供同類免息借款之常規條款，並考慮原先生作為本集團戰略投資部總經理之服務年資、職務貢獻、信用狀況、收入及還款能力後，認為向原先生提供該貸款符合本集團一貫之員工福利政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提供該貸款有助本集團挽留具經驗之核心管理人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之貸款協議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原先生訂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本公司並進一步確認，於原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若擬與原先生(或其聯繫人)訂立任何新增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就該貸款協議續期或修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科技服務業務。

盛業環球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原先生於貸款協議日期為本集團戰略投資部總經理，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如上文所述，原先生於貸款協議日期僅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生效日期起生效，故原先生將自生效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成為本公司於上市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貸款協議日期，原先生為本集團戰略投資部總經理，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於貸款協議日期，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貸款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除溢利比率外)均低於1%，且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僅由於原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該貸款於貸款協議日期屬完全豁免之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原先生自生效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原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自生效日期起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鑒於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之完全豁免僅適用於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僅因涉及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情況，自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生效日期起，該完全豁免不再適用於該貸款項下之未償還餘額。

就該貸款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除溢利比率外)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貸款於生效日期後之餘下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香港，2026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景山先生、陳玉英女士及孫偉勇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